

共青团榆林学院委员会文件

榆林学院团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榆林学院学生社团五星级评定 量化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、指导教师，各学生社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建设，规范学生社团五星级评定考核标准，形成“一院一特色、一社一精品、一生一爱好”社团工作格局，促进我校学生社团更好发展，根据《榆林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实际，校团委制定了《榆林学院学生社团五星级评定量化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2022年6月21日经校团委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学生社团及其业务指导单位、指导教师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榆林学院委员会

2022年6月21日

榆林学院学生社团五星级评定量化 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工作总则

高校学生社团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、繁荣校园文化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、培养高素质创造性人才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因此，实现对学生社团科学、高效、有序地管理非常重要，开展学生社团五星级评定工作旨在提高社团活动质量、培养社团竞争意识、营造良好的社团发展环境、进一步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。根据五星级评定结果，学校将对丰富的学生社团资源进行科学整合，选出最优秀学生社团，展示我校学生社团独特魅力，并大力支持优秀学生社团的发展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对学生成长成才的育人功能。

我校学生社团五星级评定考核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工作记录（30%）、社团主题团日活动（20%）、换届工作的规范性（20%）、星级评定考核答辩（30%）等方面，同时设置有加减分项（加分项包括本社团成员获得各级别奖励，团日活动获奖等；减分项包括违反《榆林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被暂停活动等）

二、考核细则

（一）日常工作记录

1. 日常工作积极性和规范性。日常工作积极性指除例行活动（如团日活动）以外的社团活动及特殊时期响应学校号召举办的

临时性活动，为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做出了一定贡献。

日常工作规范性指在进行各类社团活动时，应符合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的相关规定。如平时借桌椅帐篷等物资时应按时归还并防止损坏；在进行日常活动或会议时应按规定申请教室；对存在的问题在被指出或收到整改通知后应按时整改；应严格遵守《榆林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等。

2. 各类材料提交积极性及规范性。指活动申请、活动总结、经费申请、变更申请、注册文件等各类与社团有关的纸质（或电子）存档材料，是否按照社团管理服务中心要求限期提交；若为日常活动所需材料，应保证活动开展之前和结束之后按照规范提交相应材料。

3. 活动宣传规范性。指社团在开展活动前后对本社团进行各类形式的宣传，具体形式包括线上新媒体平台、线下海报横幅等，均应按照学校宣传部门的要求，实行“三校三审”工作机制，即社团主要负责人、指导教师、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
（二）社团主题团日活动

社团注册建立后要建立社团团支部，社团主题团日活动作为我校学生社团团支部必须开展的活动之一，原则上每个社团团支部均应参加。根据团日活动的开展结果和影响力进行评定。

1. 活动内容紧扣主题、特色鲜明、有创新性。社团团支部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时，应紧扣主题、特色鲜明，并具有学生社团

自身特色，可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大胆创新活动开展方式。

2. 社团成员参与度高、协作性强。活动的开展并非一人之事，只有多人配合协作才能整合集体创新意识，让活动的开展更加有效率、活动内容更加丰富。对于社团成员，要对社团有归属感和热爱感，对于社团活动，应力争每个社团成员都参与其中，此外，社团团日活动还应尽可能吸引更多的非社团成员同学参与。

（三）社团主要学生干部换届

校团委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是负责学生社团换届工作的部门，依照《榆林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该社团换届材料及流程的规范性打分。

（四）五星级评定考核答辩

本部分得分以各学生社团五星级评定考核时评委打分为准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五星级评定考核答辩的学生社团，原则上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评定结果为一星级，一星级的学生社团在考核评定工作结束后将予以注销，评定结果为二星级的学生社团须按规定进行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正常注册。

（五）加分减分项

1. 加分项：指本社团成员获得与社团业务有关的各级别奖励、团日活动获奖等。

（1）有社团成员或以社团名义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的、团日活动一等奖、在全国级媒体报道（加3分/人次，上限不超过10分）；

(2) 社团成员或以社团名义获得校级一、二等奖励，团日活动二、三等奖、在省市级媒体报道（加2分/人次，上限不超过8分）；

(3) 社团成员或以社团名义获得校级三等奖，团日活动优秀奖（加1分/人次，上限不超过5分）；

(4) 社团举办的活动在校级媒体（包括校报、榆林学院官网、榆林学院微信平台）或校团委“奋斗”官网、微信平台、短视频等媒体平台上报道（加1分/次，上限不超过5分）。

2. 减分项：活动开展过程中是否做好“后半篇文章”、有纰漏或其他违规行为。

(1) 社团活动结束后或获奖后，至少未在团委“奋斗”官网“社团风采”栏目中发布新闻稿件（减1分/次）；

(2) 违反社团管理相关规定，被通知暂停活动并限期整改（减5分/次）；

(3) 违反社团管理相关规定，被警告及批评教育（减3分/次）；

(4) 违反学校宣传部门相关规定，违规发布相关内容，但未产生实质影响（减3分/次）、产生严重影响（减10分/次）、产生极其恶劣影响（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评定结果为一星级）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对五星级评定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社团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团委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诉，公示期内未申诉的不再予

以处理。

2.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团 委

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
